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274號

原　　告　吳秀娟
訴訟代理人　鄭猷耀　律師
　　林裕展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林義棟
訴訟代理人　蔡承育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銓敘部
代　表　人　施能傑
訴訟代理人　林艾蓉
　　張家祥

上列當事人間退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